**2024年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11822024CGK00167

**采购人：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签收与退回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保密和披露

九、询问和质疑

十、相关政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2、项目编号：1411822024CGK00167

3、预算金额：1196802.75元

4、最高限价：1196802.75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招标内容及范围：为有效消灭蚊蝇、越冬虫卵等病虫害，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决定在城区、文湖景区等地的绿化及水体处进行病媒生物防治,具体消杀范围和次数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

7、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合格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7月1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须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投标人库”内进行注册并登陆“投标人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信息维护”自主备案。

4.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地 址：汾阳市永和东街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58-7503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9层906（学府街地铁口A站口旁）

联系方式：17545113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雨豪

联系方式：175451135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196802.75元。  最高限价：1196802.75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3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11900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单位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单位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帐 号：634278700  行 号：305161009276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评审小组在评审会议开始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
| **4**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9．技术方案；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2.政策性要求（如有）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5**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9.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条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7** | 评审小组构成 |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8** | 现场勘查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另行通知 |
| **9** | 标前答疑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另行通知 |
| **10** | 招标文件  发出的方式 | 招标文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发布，投标人应及时获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
| **13** | 其他要求 | 当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编制 | 1.1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 3 | 其他 | 3.1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2.6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8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招标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3.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本项目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

3.5本项目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见前附表）。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1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的类似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要求**

5.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投标人应负责免费将中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的约定。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上传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查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7.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2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电子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服务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10.2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0.2.1编排要求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0.2.2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若有）、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投标保证金

10.3.1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3.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4.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3.4.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4.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投标报价

10.4.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包装、运送、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和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2投标人应按总价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0.4.3投标人应对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4.4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4.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4.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4.8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且须知前附表中标“\*”项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留有空白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须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6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招标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3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盖章）、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签收与退回**

投标人在开标前退出投标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上取消上传文件。

**15.开标时间**

1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6.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4投标人撤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五、开标**

**17.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7.3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4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6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7由主持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补存材料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8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和商务服务评审小组

18.1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18.2组建评审小组

18.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2评审小组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8.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 2.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2.6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8.2.7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8.2.8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8.2.9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和商务服务文件的评审。

**19.1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核**

19.1.1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商务服务评标。

19.1.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19.1.3对前附表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4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19.1.5代理机构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是否有效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

19.1.6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进行记录、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 2 商务服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审查、评价投标人商务服务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文件等实质性要求。

19.2.1.1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9.2.1.2评审小组应当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1.3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服务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中的签署、商务与技术响应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经评审小组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服务文件。

19.2.1.4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服务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及投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服务文件未实质上响应；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开标一览表”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E．“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服务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商务条款响应表”），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1.5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9.2.1.6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2.1.7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服务文件的有效性。

19.2.1.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人商务服务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1.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9.2.2要求投标人对商务服务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2.2.1对于投标人商务服务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服务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3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服务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9.2.2.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对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2.3.1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判，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样品的情形除外）。

19.2.3.2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 评审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21.1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1.1.1.1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1.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1.1.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1.1.1.4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1.2采用评审基准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2.1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2.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1.1.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1.3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按照21.1、21.2原则确定中标人。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服务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3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26．招标项目终止与处理**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招标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6.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招标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审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3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中标服务费**

29.1 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

2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剩余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七. 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5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0.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7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同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31.1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披露**

32.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7.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7.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3.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7.4事实依据；

33.7.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7.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3.9.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9.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3.9.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3.9.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3.9.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3.8.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3.9.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3.9.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3.9.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3.9.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11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12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3.13.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3.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1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B座9层906（学府街地铁口A站口旁）

联 系 人：徐雨豪

联系电话：17545113531

**十、相关政策要求**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9.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7 | 基本资质 | 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
| 9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 |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1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1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3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 3.1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4 | 报价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 4.1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
| 5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5.1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各包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6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6.1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6.2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3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6.4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审小组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响应均无效。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的原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3.1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由评审小组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
| 1、企业业绩（10分）  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加5分，最高得分为10分。类似项目为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
| 2、拟投入的人员（5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每配备一名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高级防制人员加1分，最高得2分，每配备一名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中级防制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每配备一名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的初级防制人员加0.5分，最高得1分。  注：（1）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国家行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2）初级、中级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不重复计算 |
| 3、设备配置情况（5分）  （1）配备具有消杀车辆的基础上每配备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具有2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3）具有1台热烟雾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4）具有2台手推式喷雾器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第1项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凭证复印件；  （2）第2-4项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凭证复印件。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1、实施内容（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应包括（不限于）：（1）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背景、现状和前期工作的解读；（2）把握重点、难点和问题核心；（3）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必要性进行分析；；（4）服务准备工作计划：包括：服务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技术准备等。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根据以上满足情况赋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 2、专项消杀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不限于）（1）在不同阶段的消杀方案；（2）对不同的消杀对象有专项的消杀措施；（3）对不同的四害分布场所有明确的分类消杀措施。根据以上满足情况赋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 3、应急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应急方案：包括（不限于）（1）应急组织架构（2）人员误食应急方案；（3）牲畜误食应急方案（4）植物因沾染消杀药物死亡处置方案。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无措施方案不得分。 |
| 4、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1）总进度安排计划；（2）各阶段进度控制等内容。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 5、劳动力计划安排（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完善劳动力计划安排。包括（不限于）：①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人员，有具体的人员明细，包括姓名、岗位职责及专业等内容；②提供项目机构人员相关证书；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人员明细与证书不符；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欠缺；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明确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 6、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合理化建议。包括（不限于）①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②国家相关政策依据清晰。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5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 **三、价格部分（投标报价）（20分）** |
| 满足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注：（1）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计算。

**第五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二、采购内容：**为有效消灭蚊蝇、越冬虫卵等病虫害，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决定在城区、文湖景区等地的绿化及水体处进行病媒生物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杀范围 | | 面积（㎡） | 防治次数（次）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 1 | 城区 | 城区绿化 | 609737 | 3 | 607302.75 |
| 2 | 水体 | 200000 | 3 |
| 3 | 文湖景区 | 绿化 | 386000 | 3 | 589500.00 |
| 4 | 水体 | 400000 | 3 |
| 5 | 合计 | | 1595737 | / | 1196802.75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承诺：合格

4、消杀次数：3次

4、防治内容：蚊、蝇等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四、服务要求**

1、尽职尽责，科学操作；讲求实效，保证项目达到标准要求。

2、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所使用的药械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其相关三证或检测报告书。安全操作，药物投放不裸露在外面，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如投药不当人畜误食引起的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负责。

3、需做好密度监测，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制定科学合理有实效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用药计划等。

4、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5、接受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工作。

6、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消杀，服从指挥。非本辖区需要支援开展应急消杀时，要服从发包方部门安排，抽调一定数量人员、药物、器械参加。

7、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性意见。

8、按国家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1）防制目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蚊、蝇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国家标准范围之内。

（2）治理措施。病媒生物孳生地要得到有效治理。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民调查，且分类制定有效治理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公厕与河道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病媒生物孳生地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治理后合格率达80%以上。

（3）设施完善。各类场所的环境治理设施要完善，防护设施的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二）项目目标要求

（二）验收达标要求:  
 1、所使用的生物药剂对人体、植物、各种环境没有危害性，需提供使用产品的数量、出厂合格证及质检报告。

2、提供现场消杀照片及消杀记录。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1. 结算方式：

##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 履约验收

具体内容已签订合同为准

##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6）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报价（含税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杀范围 | | 面积（㎡） | 防治次数（次）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城区 | 城区绿化 | 609737 | 3 |  |  |
| 2 | 水体 | 200000 | 3 |  |  |
| 3 | 文湖景区 | 绿化 | 386000 | 3 |  |  |
| 4 | 水体 | 400000 | 3 |  |  |
| 5 | 总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前三年内类似项目案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2.政策性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